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政罚字〔2025〕06号

当事人：马**

公民身份证号：410324*****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村**组**号

2025年6月6日，接上级交办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恩恩执法证号：16031597310、季项羽执法证号：16031597263接到上级交办线索后，二人到张盘村检查其在张盘村堆放垃圾的问题。经调查，马**于2025年6月1日在张盘村堆放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现场调查结束。

马**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勘测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违法案件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月1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马**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陶执告〔2025〕06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6月19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当事人马**作出如下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